**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版）

**项目编号：NBJCGL-202527**

**项目名称**：**余姚市国省道公路养护（2025）路网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久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074092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_Toc107409227)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10740926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0740926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074092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余姚市国省道公路养护（2025）路网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NBJCGL-202527

项目名称：余姚市国省道公路养护（2025）路网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4000元

最高限价（元）：394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余姚市国省道公路养护（2025）路网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94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了确保交通路网指挥中心、路网处置平台、交调数据管理平台、情报板、机房设备（数通、服务器、存储、精密空调、安全设备等）良好、稳定地运行。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

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38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祝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553907

质疑联系人：姜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553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久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城区俞家桥路180号二楼西区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685613、13486058227

质疑联系人：赵雪蕾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6856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 系 人：11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
| 2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余姚市国省道公路养护（2025）路网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JCGL-202527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磋商范围与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 |
| 5 | ▲磋商响应方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6 | 磋商采购文件发出之日 | 详见采购公告 |
| 7 | 磋商采购文件的下载及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8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次采购项目预算价人民币：394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394000元，超过上述任一最高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3、报价内容：包括职工工资、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福利、车辆、工具等购置费用，技术措施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即完成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4、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 详见采购公告 |
| 11 | 磋商开标时间及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 |
| 15 | 采购代理费 |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价格，本项目中标服务费6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中标服务费只收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宁波久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账 号：201000253393081 |
| 16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17 | 信用信息查询 | 1.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供应商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
| 16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 1.采购范围

1.1 本次采购人见前附表。

1.2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前附表。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详见前附表。

2.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3.联合体

1.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不得再次分包。

4.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得限制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6.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1 第一章磋商公告。

6.1.2 第二章磋商须知。

6.1.3 第三章合同文本。

6.1.4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1.5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磋商被拒绝。

###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7.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磋商文件晚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上未明之处按照最新《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9.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为电子加密标书。

9.2 电子加密标书（后缀jmbs），按“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及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9.3 电子备份标书（后缀bfbs）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时无需递交。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10.1 磋商响应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投标。

10.2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以电子加密标书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作无效标处理。

10.3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采购组织机构应中止电子交易活动，重新发布磋商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0.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0.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0.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0.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0.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0.5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采购组织机构应中止电子交易活动，重新发布磋商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11.1 电子加密标书（后缀jmbs）的制作**

11.1.1 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加密标书。电子加密标书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磋商响应方在使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1.1.2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请磋商响应方自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磋商响应方登陆政采云账号，点链接就可以跳转到操作指南的界面。

11.1.3 请使用64位的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12.1报价部分：**

12.1.1报价部分封面

12.1.2报价部分目录

12.1.3▲磋商响应函(附件一)；

12.1.4▲初次报价表（附件二）；

12.1.5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12.1.6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12.2资格证明材料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12.2.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封面

12.2.2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

12.2.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附件四-1）

12.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附件四-2）

12.2.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附件四-3）

12.2.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附件四-4）

12.2.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附件四-5）

12.2.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四-6）（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提供相应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2.2.10▲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附件五-1）；如果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附件五-2）。

12.2.11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六）（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3商务技术部分：**

12.3.1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12.3.2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12.3.3▲供应商情况表（附件七）；

12.3.4▲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八）；

12.3.5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九）

12.3.6为满足评审标准得分而需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2.3.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资料，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项目，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

13.2 供应商须按报价部分的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完整。

### 1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磋商响应货币

14.1 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涉及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14.2 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7.2 盖章说明：电子加密标书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签章要求完成签章，电子标书内需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电子章的可线下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实体章后再将其放入线上投标文件内。

17.3电子备份标书（后缀bfbs）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时无需递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18.1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开启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CA锁，解密路径：登入电子交易平台—用户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18.2 关于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标书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加密标书。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标书，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19.2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要点

### 20.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无须在磋商现场，但必须保障“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及通讯的顺畅。在磋商开标时间后直至评审结果公布，供应商应当全程保持通讯正常，且全程登入电子交易平台，备好CA锁，随时响应采购过程中的询标、在线磋商、最后报价等，否则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21.评审

**2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2 磋商原则：**

21.2.1 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磋商响应方；

21.2.2 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21.2.3 磋商必须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21.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按政采云系统程序分别进行一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21.2.5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议及综合打分。

21.2.5.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数据为准，打印不合格磋商响应方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3）不符合资质条件的。

21.2.5.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未按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2）未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要求的；

（3）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5）提供的电子加密标书无法读取的；

（6）报价超过任一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8）报价错误且不同意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9）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10）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0.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0.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0.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6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1.2.6.1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25.5例外处理”规定的除外）；

21.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 磋商程序：**

21.3.1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加密标书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标书时间为磋商开启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标书进行电子开标。（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21.3.2 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评分；

21.3.3 在系统上开启初次磋商报价；

21.3.4 磋商小组对磋商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1.3.5 在系统上开启新一轮磋商报价或最终报价；

21.3.6 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及评分的结果；

21.3.7 进行得分汇总并公布结果；

21.3.8 开标结束。

**21.4 最终报价**

21.4.1 经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在系统规定的30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

21.4.2 磋商响应方在系统规定的30分钟内未最终报价或超过30分钟后最终报价的，系统上确定的仍是上一轮的报价，并以“在线询标”方式让供应商再次确认报价，如供应商均提前完成最终报价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21.4.3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5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5.1 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交。

21.5.2 磋商时，磋商采购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内容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初次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初次报价表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磋商将被拒绝。

（6）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6 磋商响应的澄清：**

21.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向磋商响应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响应方应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

21.6.2 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磋商响应方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1.7.1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以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

21.7.2 磋商过程中如发现有舞弊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予以认定。

21.7.3 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响应方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磋商响应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响应方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1.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7.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得分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高得分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最终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最终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22.磋商过程保密

22.1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2.评审报告

22.1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22.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5.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六、磋商评审细则

### 26.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7.评审细则

27.1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资信、商务、价格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供应商的总分；按评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磋商结果排序。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则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确定推荐顺序。

27.2 磋商得分分布：磋商总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本章第27.6条款。

27.2.1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议。

27.2.2 综合评分主要因素是最终磋商总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入围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3 评审办法：

27.3.1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报价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27.3.2 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采购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和资信部分的平均得分（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7.3.3 最终磋商报价部分的评审，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最终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等情况，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二位小数）。

27.4最终得分与预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7.4.1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27.4.2 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27.4.3 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得分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高得分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最终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最终报价也相同的，则采取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确定推荐顺序。

**27.5 例外处理**

27.5.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6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 分 标 准 及 细 则 | | |
| 价格分（20分） | 报价（20分） | 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中的最低价；  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参与评审价格=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2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项目理解与分析（12分） | 主观分 | 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项目概况与范围，对项目作了解和分析。了解分析全面（3、2、1、0分）、科学准确（3、2、1、0分）； |
| 主观分 | 对本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重点内容工作思路和难点解决措施（3、2、1、0分）、提出合理建议（3、2、1、0分）； |
| 路网监测运维实施方案（6分） | 主观分 | 路网监测设备运维方案，完整性（3、2、1、0分）、科学合理性（3、2、1、0分）； |
| 过保设备运维方案（6分） | 主观分 | 提出针对过保设备的具体运维方案，完整性（3、2、1、0分）、科学合理性（3、2、1、0分）； |
| 保内的设备维护方案（6分） | 主观分 | 针对保内的设备的巡检、设备清整、电力及网络保障方案，完整性（3、2、1、0分）、科学合理性（3、2、1、0分）； |
| 备件管理方案（6分） | 主观分 | 制定备件的仓储方案，方案科学合理（3、2、1、0分）； |
| 制定出现损坏设施设备时的备品备件替换及维修方案，方案科学合理（3、2、1、0分）； |
| 安全作业方案（6分） | 主观分 | 制定安全维修方案，尽可能保证维修人员作业安全方案科学合理（3、2、1、0分）； |
| 制定文明作业方案，尽可能减少维修时对交通的影响，方案科学合理（3、2、1、0分）； |
| 故障维修响应方案（9分） | 主观分 | 根据采购需求“路网监测设备遇有故障，故障分级服务响应时间”，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时间方案。 1、对故障级别做好分类，有对应的响应时间，处理方案的提交时间，故障解决时间，分类科学、速度及时（3、2、1、0分）； 2、对重大疑难故障，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处理方案的提交时间，故障解决时间，内容完整、速度及时（3、2、1、0分）； 3、对保障响应的及时性，有具体的工作模式流程，并说明对拟调动的各名技术人员平日的待命区域位置，赶赴抢修点的交通方式等，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3、2、1、0分）； |
| 安全保密制度（3分）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安全保障及保密方案进行评议（3、2、1、0分）； |
| 资料档案管理方案（3分） | 主观分 | 对所有路网监测设备建立基础资料档案库，制定资料档案管理方案，科学合理（3、2、1、0分）； |
| 工作培训方案（6分）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培训方案，从方案是否完整合理（2、1、0分），培训方式是否合理（2、1、0分），培训内容是否切合实际（2、1、0分）进行评议； |
| 运维成员情况（13分） | 客观分 |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设备安装施工员证书和建筑电气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2、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信息技术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3、拟投入的售后服务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4、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1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5、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1名及以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运维工程师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认定标准：①同一人只计一次分；②投标文件中根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要求提供对应的证书复印件；③投标文件中提供2025年3月至5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须由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带社保机构电子章的电子件无需再次到社保机构盖章确认）；未按要求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的对应人员不得分。④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资料要求清晰明确，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的相关资信评价（3分） | 客观分 | 体系认证证书： 1、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7001）认证； 2、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 20000）认证； 注：投标人每具有1个有效证书得1.5分，最高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 客观分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 |

**注：磋商小组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所有分值汇总后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不合理报价的认定：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合同的授予

###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过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

28.2 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成交通知书可以邮寄或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合同可以邮寄方式签订。

### 3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八、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余姚市国省道公路养护（2025）路网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余姚市

**采购单位（甲方）：**

**服务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余姚市国省道公路养护（2025）路网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协议，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1、采购计划编号：

2、服务项目名称：余姚市国省道公路养护（2025）路网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3、服务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4、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整（¥元）

注：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技术费、培训费以及税费等，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国省道路网监测设备【⑴公路监测设备；⑵可变情报板系统；⑶交通流量观测站；⑷机房内设备、路网处置平台、交调数据管理平台、网络设备等；⑸路网指挥中心平台】系统运行保障、管理服务及维护、保养等服务及备件的提供。

4、运维项目服务要求

（1）保障路网监测设备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保障路网监测设备系统系统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3）运维单位必须派驻1名维护服务工程师，驻场余姚市公路运行监测和指挥中心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4）路网监测设备系统遇有故障，故障分级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 故障级别 | 响应时间 | 故障解决时间 |
| --- | --- | --- |
| I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12小时以内 |
| II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48小时以内 |
| III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72小时以内 |
| IV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5天内 |

（5）为保障路网监测服务的及时性，供应商应准备常规的备品备件，必须提供路网监测核心设备的备品备件（主要包括拼接屏、交通流量观测设备、安全设备等）；

（6）路网监测设施每周平均连通率应不低于98%；

（7）系统新增设备及软件的安装、调试；

（8）协助用户做好路网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行，配合做好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业主布置的工作任务；参与公路应急演练技术服务工作和参与上级业务培训及开会。

（9）对所有路网监测设备建立基础资料档案库即（一备一档），并对档案库进行及时的更新和完善（含建设档案、建设年限、设备点位、数量、型号等）；

（10）对路网监测设备进行每月定期检查和小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完好，并于每月底提交一份月度检查报告和每个点位的检查记录单；

（11）对内、外场设施每日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制定设备每日工作运行报告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跟踪和反馈，对故障及时进行统计和排查，并整理成台帐；

（12）对发现的设备异常、破损和老化等情况，进行及时响应和维修，并分析原因和总结。如设备损坏，应向业主提交损坏设备及原因报备，再由业主确认后向进行维修；

（13）承诺每月对县道上路网监测设施提供无偿的巡查和一般维护，并出具巡查报告，县道公路巡查免费。

（14）路网处置平台、交调数据管理平台运行及维护。

5、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妥善完成对整个项目的规划、组织、管理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服务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能指导解决运维服务过程中碰到的信息技术问题。

（3）售后服务负责人：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能及时解决运维服务中的信息技术问题。

（4）常驻人员（1人）：具有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技术服务能力，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服务期内更换常驻人员。

（5）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由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名专职工程师和其他技术人员组成，要求有人员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能保障后台机房及软件维护，服务内容包括后台硬件、网络和软件维护。系统运行保障、故障应急处置和解决、软件升级改造等相关工作。（硬件维护包括路网指挥中心、交调设备、路网处置平台、交调数据管理平台、机房设备（数通、服务器、存储、精密空调、安全设备等）相关设备；后台软件维护内容包括路网指挥中心内已接入的所有科技设备的运行、监管、配置、数据上传（包括不在项目维护清单内的所有相关设备）

（6）当采购人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常驻工程师无法解决且远程技术支持无效时，应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将派遣有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现场进行故障会诊。这些技术人员可以是中标人技术人员，也可以是中标人聘请的原厂商或其它专业单位的技术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其他要求

（一）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采购人服务期间所接触的采购人的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在对采购人的业务有关的终端、软件和非技术部门进行服务时均需有采购方人员在场。

（3）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公路管理段网络使用制度以及信息系统使用规定，严禁泄漏网络信息，未经采购方人员确认，中标人的服务人员不得对采购人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

（4）按照公路管理段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安全保密协议，落实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二）其他

（1）中标人应依据数字公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规范，结合业务工作需求和系统运行保障要求，制定系统运行维护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并建立日报、月报的台帐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维护工作事项。

（2）中标人应积极优化系统功能，结合业务需求提出合理的系统运行管理改进措施，促进路网监测设备和后台系统的高效率应用，满足采购人业务管理需求。

（3）常驻人员必须常驻路网指挥中心，严格管理所有的维护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业主办公场所秩序，遵守上下班制度，不得出现脱岗、迟到早退等违规行为。

（4）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所需的各类维护工具及其使用费用（包括交通工具、后台运行管理计算机、网络维护工具、施工器具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前端设备维修、设备年度标定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前端设备维护工作中，中标人按照招标要求采购一定数量备件。

（6）项目负责人及后台机房及软件维护人员的办公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监督乙方执行合同内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执行合同内容。

2、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3、核算款项，按照甲方支付流程提交发票、结算单据等。

**五、服务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月按照《路网监测运维月度运维考核表》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评分80分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减该考核周期运维总价的20%。

**路网监测运维月度运维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单项分值 | 备注 | | 得分 |
| 1 | 路网监测外场设施设备月度平均连通率应不低于90%。 | | 50 | 连通率低于等于70%的，扣50分；不低于90%的，扣0分；介于70%至90%之间的，每一个百分点扣2.5分。 | |  |
| 2 | 每月20至22日报送当月路网监测设施设备维护月报及下月工作计划。 | | 15 | 每延迟1天报送月报与计划的，扣2分；数据有明显遗漏的，扣2分；最多扣15分。 | |  |
| 3 | 路网监测基础数据（含设备管理数据）及时更新。 | | 10 | 每发现一处数据未更新的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 4 | 路网监测外场设施设备遇有故障应及时修复。 | | 10 | 7日内未修复的（特殊情况且提前报备的除外），每一个设备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5 | 建立外场设施设备维护台账（含各单一事件的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结果）；每月定期巡检，提交巡检报告。 | | 10 | 每发现一处台账不规范的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6 | 工作态度（服务态度是否端正） | | 5 | 服务每投诉1次，扣2.5分，最多扣5分。 | |  |
| 考核  日期 |  | 总分 | 100 | 得分 |  | |
| 考核组人员 |  | | | | | |

**六、合同价款结算**

1、本项目运维服务为一次性包干，如设备损坏无偿提供相应要求配件，不得另行收费。

2.付款方式为一年三次，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服务费作为预付款，2025年12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30%服务费，2026年7月底前提供运维期内总结报告后支付尾款。

注：每次支付款项时均需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要求的有效票据。

3.预付款要求：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4.维护设备出现故障，设备设施的维修或替换须符合维修标准（技术参数）要求，因维修或替换不符合维修标准（参数要求）所引起的故障每次扣合同总价5%的运维费。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方案、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服务、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其他）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服务或经甲方确认乙方已不具备完成服务的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2、乙方在协议服务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临时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提供服务不当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3、签订合同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中途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回所有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非乙方原因，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应予以支付，否则自第30日起，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逾期利息。乙方达到结算合同款项条件后，应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余姚市国省道公路养护（2025）路网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有关协议、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有关协议和承诺书；

（4）响应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签字）： |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余姚市国省道公路养护（2025）路网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运维服务期限：1年；

3.项目预算（最高限价）：394000元。

1. **运维服务项目范围**

**1、国省道路网监测运维服务内容及点位表**

**（1）国省道路网监测过保设备运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1）国省道路网监测设备运维清单**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线路及桩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道路监测 | | | | | |
| 1 | 道路监测设备 | S204余温线 K32+150大隐镇高速口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2 | 道路监测设备 | S204余温线K7+650余姚梁辉高速口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3 | 道路监测设备 | S206嘉余线K148+990梁弄镇湖东村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4 | 道路监测设备 | S204余温线 K25+470河姆渡东澄村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5 | 道路监测设备 | S204余温线 K28+700河姆渡镇河姆渡村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6 | 道路监测设备 | S204余温线 K23+100河姆渡镇车厩村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7 | 道路监测设备 | S204余温线 K30+460大隐镇学士桥村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8 | 道路监测设备 | S204余温线 K18+480陆埠镇沿溪村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9 | 道路监测设备 | S204余温线 K17+200陆埠镇五马村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10 | 道路监测设备 | S206嘉余线K161+650梁弄镇钱库岭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11 | 道路监测设备 | 嘉余线S206 K170+900大岚镇丁家畈村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12 | 道路监测设备 | 嘉余线S206 K176+100大岚镇杂柴坪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13 | 道路监测设备 | 嘉余线S206 K185+260四明山镇梨洲村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14 | 道路监测设备 | 奉桐县线S310 K50+250四明山镇冷水坑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15 | 道路监测设备 | 北上线S307 K108+010马渚镇马漕头村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16 | 道路监测设备 | S206嘉余线K157+580梁弄镇北斗湾漂流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17 | 道路监测设备 | 嘉余线S206 K169+950大岚镇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18 | 道路监测设备 | S306镇萧线 K64+550泗门中队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19 | 道路监测设备 | S306镇萧线K63+680余姚大道交叉口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20 | 道路监测设备 | S306镇萧线K56+710低塘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21 | 道路监测设备 | S306镇萧线K55+300低塘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22 | 道路监测设备 | S306镇萧线K49+260历山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23 | 道路监测设备 | S307北上线 K104+100姚洲大桥下匝路口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24 | 道路监测设备 | S307北上线 K105+000余梁公路路口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25 | 道路监测设备 | S307北上线 K107+530与肖朗路口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26 | 道路监测设备 | S307北上线 K108+000马槽头下穿路口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27 | 道路监测设备 | S307北上线 K108+780余姚大道路口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28 | 道路监测设备 | G228 K3695+900河姆渡大桥东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29 | 道路监测设备 | G228 K3703+750 罗江市场路口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30 | 道路监测设备 | S206嘉余线K136+380莫家湖泵站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情报板 | | | | | |
| 1 | 情报板 | S204余温线K32+000大隐高速口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2 | 情报板 | S206嘉余线K156+260白水冲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3 | 情报板 | S306镇萧线 K64+550泗门所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4 | 情报板 | S306镇萧线 K54+800芦城立交桥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5 | 情报板 | S307北上线 K118+990黄家埠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6 | 情报板 | S307北上线 K75+000三七市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7 | 情报板 | S206嘉余线K136+180莫家湖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8 | 情报板 | G228 K3703+800罗江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9 | 情报板 | S206嘉余线K151+260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2）**交通流量观测站 | | | | | |
| 1 | 交通流量观测站 | S307北上线 K95+800九垒山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2 | 交通流量观测站 | S204余温线 k29+500舒家岙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3 | 交通流量观测站 | S204余温线 k15+500陆埠镇三叉路口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4 | 交通流量观测站 | S307北上线 K104+200姚洲大桥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5 | 交通流量观测站 | S307北上线 K110+580马诸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6 | 交通流量观测站 | S206嘉余线K149+350梁弄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7 | 交通流量观测站 | S307北上线 K80+600幸福村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8 | 交通流量观测站 | G329 K206+157曹一村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9 | 交通流量观测站 | G329 K220+476黄家埠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10 | 交通流量观测站 | S306镇萧线 K64+550朗霞 | 1 | 套 | 路网监测 |
| 11 | 交通流量观测站 | G228 K3695+200河姆渡大桥 | 1 | 套 | 路网监测 |

**（3）指挥中心设备运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位置 | 单位 | 数量 |
|
| 1 | 拼接显示单元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单元 | 16 |
| 2 | 拼接系统平台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套 | 1 |
| 3 | 外置式拼接处理器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台 | 1 |
| 4 | 数字公路综合高清数字矩阵平台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台 | 1 |
| 5 | 数字公路视频资源管理平台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套 | 1 |
| 6 | 管理控制计算机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套 | 8 |
| 7 | 精密空调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台 | 1 |
| 8 | 服务器机柜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台 | 2 |
| 9 | UPS主机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台 | 1 |
| 10 | UPS电池（带电池柜）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节 | 40 |
| 11 | 流媒体服务器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台 | 4 |
| 12 | 中心集中式视频存储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台 | 4 |
| 13 | 企业级监控专用硬盘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块 | 144 |
| 14 | 核心交换机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套 | 1 |
| 15 | 核心交换机电源模块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块 | 2 |
| 16 | 光电模块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套 | 10 |
| 17 | 防火墙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套 | 2 |
| 18 | 视频准入系统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套 | 1 |
| 19 | 呼叫系统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套 | 1 |
| 20 | 日志审计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套 | 1 |
| 21 | 接入交换机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台 | 4 |
| 22 | 机房监控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套 | 1 |
| 23 | 路网处置系统：提供路网处置系统软件的日常运维（不包含开发）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套 | 1 |
| 24 | 交调数据管理平台：提供路网处置系统软件的日常运维（不包含开发 | 交通大楼路网中心 | 套 | 1 |

**说明：**

**（1）保外的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全包（非中标人运维管理不当引起的设备设施更换或维修费用不包含本次费用内），提供运维服务全部内容。**

**（2）部分保内的设备，由中标人提供巡检，设备清整，电力及网络保障。设备故障问题，由中标人根据业主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承建单位保修。**

**（3）本项目为国省道路网监测运维项目包干(包含维修更换备件、维修件、常驻人员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还需免费运维县道作为附加服务条件，提供与国省道同等的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

国省道路网监测设备【1、公路监测设备；2、可变情报板系统；3、交通流量观测站；4、机房内设备、路网处置平台、交调数据管理平台、网络设备等 6、路网指挥中心平台】系统运行保障、管理服务及维护、保养等服务及备件的提供。

1. **运维项目服务要求**

1．保障路网监测设备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保障路网监测设备系统系统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3.运维单位必须派驻1名维护服务工程师，驻场余姚市公路运行监测和指挥中心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4．路网监测设备系统遇有故障，故障分级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 故障级别 | 响应时间 | 故障解决时间 |
| --- | --- | --- |
| I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12小时以内 |
| II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48小时以内 |
| III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72小时以内 |
| IV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 30分钟，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 5天内 |

5．为保障路网监测服务的及时性，供应商应准备常规的备品备件，必须提供路网监测核心设备的备品备件（主要包括拼接屏、交通流量观测设备、安全设备等）；

6．路网监测设施每周平均连通率应不低于98%；

7. 系统新增设备及软件的安装、调试；

8. 协助用户做好路网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行，配合做好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业主布置的工作任务；参与公路应急演练技术服务工作和参与上级业务培训及开会。

9、对所有路网监测设备建立基础资料档案库即（一备一档），并对档案库进行及时的更新和完善（含建设档案、建设年限、设备点位、数量、型号等）；

10、对路网监测设备进行每月定期检查和小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完好，并于每月底提交一份月度检查报告和每个点位的检查记录单；

11、对内、外场设施每日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制定设备每日工作运行报告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跟踪和反馈，对故障及时进行统计和排查，并整理成台帐；

12、对发现的设备异常、破损和老化等情况，进行及时响应和维修，并分析原因和总结。如设备损坏，应向业主提交损坏设备及原因报备，再由业主确认后向进行维修；

13、承诺每月对县道上路网监测设施提供无偿的巡查和一般维护，并出具巡查报告，县道公路巡查免费。

14、路网处置平台、交调数据管理平台免费二次开发及维护。

1. **人员及其它要求：**
2. 项目人员组成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妥善完成对整个项目的规划、组织、管理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服务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能指导解决运维服务过程中碰到的信息技术问题。

（3）售后服务负责人：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能及时解决运维服务中的信息技术问题。

（4）常驻人员（1人）：具有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技术服务能力，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服务期内更换常驻人员。

（5）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由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名专职工程师和其他技术人员组成，要求有人员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能保障后台机房及软件维护，服务内容包括后台硬件、网络和软件维护。系统运行保障、故障应急处置和解决、软件升级改造等相关工作。（硬件维护包括路网指挥中心、交调设备、路网处置平台、交调数据管理平台、机房设备（数通、服务器、存储、精密空调、安全设备等）相关设备；后台软件维护内容包括路网指挥中心内已接入的所有科技设备的运行、监管、配置、数据上传（包括不在项目维护清单内的所有相关设备）

（6）当采购人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常驻工程师无法解决且远程技术支持无效时，应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将派遣有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现场进行故障会诊。这些技术人员可以是中标人技术人员，也可以是中标人聘请的原厂商或其它专业单位的技术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采购人服务期间所接触的采购人的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在对采购人的业务有关的终端、软件和非技术部门进行服务时均需有采购方人员在场。

（3）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公路管理段网络使用制度以及信息系统使用规定，严禁泄漏网络信息，未经采购方人员确认，中标人的服务人员不得对采购人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

（4）按照公路管理段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安全保密协议，落实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三）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期为一年。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依据数字公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规范，结合业务工作需求和系统运行保障要求，制定系统运行维护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并建立日报、月报的台帐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维护工作事项。

2、中标人应积极优化系统功能，结合业务需求提出合理的系统运行管理改进措施，促进路网监测设备和后台系统的高效率应用，满足采购人业务管理需求。

3、常驻人员必须常驻路网指挥中心，严格管理所有的维护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业主办公场所秩序，遵守上下班制度，不得出现脱岗、迟到早退等违规行为。

4、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所需的各类维护工具及其使用费用（包括交通工具、后台运行管理计算机、网络维护工具、施工器具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前端设备维修、设备年度标定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前端设备维护工作中，中标人按照招标要求采购一定数量备件。

6、项目负责人及后台机房及软件维护人员的办公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1. **运维项目考核：**

（一）公路养护（2025）路网监测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方式

**1、路网监测设备、网络及应用软件系统维护**

1.1由于维护不到位造成应用软件发生重大故障时（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在1小时内现场响应，提交故障解决措施，12小时内解决故障的。

1.2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完成应用软件优化升级、补充功能开发、数据统计分析、设备登记上报、上级统一软件安装及升级工作。

1.3硬件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响应，避免造成业务数据丢失等后果。

1.4每天定时开展巡查工作，对机房内各类硬件进行全面的检查、保养和维护的，并做好台账登记。

1.5做好计算机系统补丁升级、病毒升级等网络安全工作，定期进行计算机的病毒防范、网络漏洞扫描和入侵检测等工作。

**3、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3天内维护人员必须到位。否则每迟到一天扣除2000元违约金。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中止维护合同，拒付剩余本项目维护费用，并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护：

（1）中标人实际实施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撤离或更换常驻人员的；

（2）累计违约金超过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3）连续3次未响应的。

**4、考核细则**

采购人每月按照《路网监测运维月度运维考核表》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评分80分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减该考核周期运维总价的20%。

**路网监测运维月度运维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单项分值 | 备注 | | 得分 |
| 1 | 路网监测外场设施设备月度平均连通率应不低于90%。 | | 50 | 连通率低于等于70%的，扣50分；不低于90%的，扣0分；介于70%至90%之间的，每一个百分点扣2.5分。 | |  |
| 2 | 每月20至22日报送当月路网监测设施设备维护月报及下月工作计划。 | | 15 | 每延迟1天报送月报与计划的，扣2分；数据有明显遗漏的，扣2分；最多扣15分。 | |  |
| 3 | 路网监测基础数据（含设备管理数据）及时更新。 | | 10 | 每发现一处数据未更新的扣5分，最多扣10分。 | |  |
| 4 | 路网监测外场设施设备遇有故障应及时修复。 | | 10 | 7日内未修复的（特殊情况且提前报备的除外），每一个设备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5 | 建立外场设施设备维护台账（含各单一事件的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结果）；每月定期巡检，提交巡检报告。 | | 10 | 每发现一处台账不规范的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6 | 工作态度（服务态度是否端正） | | 5 | 服务每投诉1次，扣2.5分，最多扣5分。 | |  |
| 考核  日期 |  | 总分 | 100 | 得分 |  | |
| 考核组人员 |  | | | | | |

1. **结算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运维服务为一次性包干，如设备损坏无偿提供相应要求配件，不得另行收费。

2.付款方式为一年三次，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服务费作为预付款，2025年12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30%服务费，2026年7月底前提供运维期内总结报告后支付尾款。

注：每次支付款项时均需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要求的有效票据。

3.预付款要求：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4.维护设备出现故障，设备设施的维修或替换须符合维修标准（技术参数）要求，因维修或替换不符合维修标准（参数要求）所引起的故障每次扣合同总价5%的运维费。

1. **损坏设施设备的维修标准：（以下设施设备参数是最低维修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高清智能抓拍机 | 1、900万像素GS-CMOS，内置双Sensor或双GPU处理器 |
| 2、不低于4T算力，支持基于AI大算力及深度学习图像算法，能将超限场景大车违法加装的强光LED直射灯光晕抑制，显现出清晰的车牌并智能识别，至少提供3组对应的录像、视频截图、抓拍图片以及正确的识别结果； |
| 3、内存：DDR4 2.0GB |
| 4、视频编码格式：MJPEG/H.264/H.265 |
| 5、视频编码路数：三码流 |
| 6、最大分辨率支持4096×2160，帧率支持30/25fps，可设置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0.0025Lux； |
| 7、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F1.2,AGC ON,1/30快门),黑白:0.0025Lux(F1.2,AGC ON,1/30快门) |
| 8、日夜模式：支持；自动(ICR)/彩色/黑白/定时 默认彩色 灵敏度高、中、低默认高 图像触发 /内部触发 |
| 9、传感器类型：1.1英寸GS-CMOS； |
| 10、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
| 11、图像分辨率：4096×2336（不包含OSD黑边）； |
| 12、视频分辨率：4096×2336/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
| 13、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336@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
| 14、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 |
| 15、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
| 16、图片编码格式：JPEG； |
| 17、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 |
| 18、国密功能：支持国密GB 35114-A级功能； |
| 2 | 四合一新国标补光灯 | 1、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
| 2、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 |
| 3、频率：100Hz； |
| 4、灯珠数量：24颗（高亮LED）； |
| 5、光通量：1000lm； |
| 6、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 |
| 7、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
| 8、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
| 9、亮度调节：氙气：1~16级亮度可调LED：1~20级亮度可调； |
| 10、供电方式：AC220V±20%、50HZ±2； |
| 11、功耗：≤65J； |
| 12、净重：5.3KG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
| 13、闪光灯寿命：≥1000万次； |
| 14、频率：100Hz； |
| 15、灯珠数量：24颗（高亮LED）； |
| 16、光通量：1000lm； |
| 17、频闪时间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 |
| 18、红外白光切换：支持； |
| 19、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WEB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
| 20、亮度调节：氙气：1~16级亮度可调LED：1~20级亮度可调； |
| 21、供电方式：AC220V±20%、50HZ±2； |
| 22、功耗：≤65J； |
| 3 | 可变情报板 | 1、点间距：≦33.33mm，像素900点/㎡；LED配置：双基色模组配比为3红2绿；LED材质：红色 LED 发光管采用 AVAGO（原 HP）铝、铟、 镓、磷（ALInGap）四元素管，纯绿色 LED 发光管采用日亚（NICHIA）氮化钾管发光亮度：双基色部分≥8000cd/㎡；（初始状态下发光亮度应留有20%的余量）;功率因数：功率因数＞0.85;功率：亮度8000cd/㎡，功率＜100w;开关电源：200W~250W-5V无风扇开关电源;视认角：≥30°, LED半强角θ1/2≥13.5°；、控制器：嵌入式工控机；通信接口：2个RS-232、1个RS-485、1个TCP/IP（控制器设备上同时具备4个接口 ）；亮度调节：手动/自动256级；11、温度：-55°C～+55°C；超低温使用环境：可变情报板具备在超低温环境的使用能力，在-55℃条件下，工作正常;湿度： 20%～98%；显示内容：全屏编辑、汉字、英文字符、阿拉伯数字、特殊符号、图形等；设备的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小时；失控率：≤1‰ （离散型）；电力：AC380V±15%，50Hz±3Hz ；传输方式：异步、半双工、以太网，内容不压缩；传输速率：2.4kbps～115.2kbps可调或100M以太网；可视距离：静态视认距离≥250m；动态视认距离≥210m（车速120km/h）；LED采用恒电流驱动，具有过流保护功能；模块灌胶：必须采用双面灌胶模块;箱体结构：机箱全密封，防晒、防水、防尘；箱体材料：镀锌钢板；箱体颜色：510号蓝灰色；防护等级：≧IP66；抗风速：40m/s；维护方式：背后维护；接地：端子；防雷器：标准防雷器。 |
| 2、必须无缝接入宁波市公路管理局交调数据管理平台及数字公路综合管理平台； |
| 4 | 播放盒 | 可变情报板配套 |
| 5 | 固定式交通流量检测设备 | 1、设备功能等级：I级； |
| 2、固定点、非接触式安装； |
| 3、采用激光类、激光组合类设备； |
| 4、自动检测车流量自然数、车型、地点车速等； |
| 5、测量范围：支持双向10车道及以下； |
| 6、存储功能：固态硬盘(不小于480GB)； |
| 7、适合使用温度：J类； |
| 8、车流量统计精度：≥95%； |
| 9、车型识别精度：≥90%； |
| 10、地点车速精度：≥92%； |
| 二、激光传感器参数： |
| 1、测量范围：0.5～30m； |
| 2、测距误差：≤±30mm； |
| 3、扫描频率：≥60Hz； |
| 4、扫描角度范围：≥270°； |
| 5、激光防护等级：1级(人眼安全)； |
| 6、激光波长：905nm； |
| 7、外壳防护等级：IP68； |
| 8、功耗：＜10W； |
| 三、实时交调软件 |
| 实现机动车分型、车流量自然数、地点车速等检测数据采集 |
| 6 | 工业级交换机 | 8电口工业交换机，支持100M/10M，用于高架主路3-4路监控汇聚 |
| 9 | 工业级4G路由器 | CPU：300MHz(32位高性能MIPS处理器) |
| SDRAM：256Mbit |
| FLASH：64Mbit |
| 1x10/100Mb LAN口 |
| 内置3G/3G+/4G LTE模块 |
| 支持VPDN、APN专网接入 |
| 支持DHCP Server |
| 支持WEB、CLI、SSH、平台多种参数管理方式 |
| 支持M2M平台管理，可实时统计设备流量、监控设备网络状态 |
| 支持参数备份及导入，支持私钥导入导出配置 |
| 供电电源: 12V DC |
| 工作温度：-20℃~+65℃ |
| 10 | 标尺 | 配套 |
| 二、内场备件参数要求 | | |
| 1 | 拼接显示单元 | 1、产品尺寸：46寸 |
| 2、双边拼缝：3.5mm |
| 3、分辨率：1920\*1080 |
| 4、亮度：500cd/m2 |
| 5、输入接口：VGA(D-Sub)\*1、CVBS(BNC)\*2、DVI-D\*1、HDMI\*1、RS232(RJ45)\*1、USB（升级和多媒体）\*1 |
| 6、输出接口：CVBS(BNC)\*2、RS232(RJ45)\*1 |
| 2 | 视频综合平台 | 1、产品要求为19"机架尺寸，≤5U高度机箱 |
| 2、采用可变码流，支持复合流和视频流编码，且音频和视频同步； |
| 3、采用H.264或MPEG4视频压缩标准，支持双码流技术； |
| 4、80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满配）或320路标清视频编码能力（满配）； |
| 5、支持4K点对点输出显示； |
| 6、支持300W/500W/800W/1200W解码； |
| 7、满配最大支持80路3840\*2160@30fps/320路1080p@30fps及以下标清视频解码能力； |
| 8、支持解码H.265，满配最大支持320路H.265的1080P解码输出； |
| 9、支持解码SVAC和非标码流； |
| 10、持1/4/6/8/9/16/25/36画面分割显示；支持自由分割； |
| 11、支持鱼眼矫正； |
| 12、支持60个显示屏的任意拼接； |
| 13、支持液晶屏/DLP屏/小间距LED屏显示； |
| 14、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单屏支持16个窗口； |
| 15、单屏和融合窗口都支持1/4/6/8/9/16/25/36分割；支持自由分割； |
| 16、支持30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 |
| 17、支持高清底图显示； |
| 18、支持高清全景拼接； |
| 19、支持80路1080P网络视频接入及转发； |
| 20、支持网络级联； |
| 21、支持TCP/IP协议，支持RTP/RTSP/RTCP/TCP/UDP/DHCP等网络协议； |
| 3 | 4路HDMI输入卡 | 视频输入接口：HDMI接口 |
| 音频输入接口：无接口，HDMI接口自带音频 |
| 编码格式：H.264/MPEG4 |
| 编码能力：单板4路1080P，支持1080P/720P/UXGA/SXGA+ /SXGA/XGA/SVGA/VGA分辨率 |
| 4 | 6路HDMI输出卡 | 支持8路4096\*2160@25fps，8路3840\*2160@30fps ，32路1080p@30fps（H.264、H.265），72路720p@30fps，150路D1解码； |
| 支持8路1080P的SVAC解码；支持24路非标D1码流解码；1/4/6/8/9/16/25/36画面分割，自由分割 |
| 5 | 中心集中式视频存储 | 1、视频直存（私有协议）：最大支持400路（800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路（64Mbps）网络回放； |
| 2、硬盘接口：48个，SATA，单盘最大支持20TB，支持热插拔，支持CMR； |
| 6 | 企业级监控专用硬盘 | 单盘容量：8TB； |
| 硬盘接口：SATA； |
| 转速：7200RPM； |
| 缓存：256MB |
| 7 | 视频平台服务器 | 1、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5000路纯硬件服务器 |
| 2、配置2颗Intel XEON 4210 2.2G 9.6UPI 13.75M 10C 85W |
| 3、配置4条16GB DDR4 2933 REG内存。配置16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至2 TB内存，支持RDIMM、LRDIMM、NVDIMM |
| 4、配置2块2T 3.5吋 6GbSATA热插拔硬盘。前置最高支持12 个2.5 寸或3.5 寸热插拔SATA/SAS，支持1 个M.2 SSD，同时支持PCIe SSD；内置1 个SD 卡 |
| 5、曙光/Intel/I350/双口/四口/千兆板载I350+SND 双口千兆+SND四口千兆 |
| 6、、1个RJ-45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2个USB 3.0接口，位于机箱后部，机箱前部可选配2个USB3.0或者USB2.01个VGA接口，位于机箱后部，可选配支持前置VGA可选配1个串口，位于机箱后部2个Micro SD卡插槽，位于机箱内部 |
| 8 | 精密空调 | 1.制冷量：5200W |
| 2.制热量：5720(7520)W |
| 3.制冷/制热额定功率：1530W/1600(3400)W |
| 4.能效比：3.40 |
| 5.性能系数：3.82 |
| 6.室内/外噪音：32-42/53 |
| 7.制冷剂名称：R22 |
| 8.标配冷媒管长度：15米 |
| 9 | UPS主机 | 总容量20KVA |
| 10 | UPS电池 | 100AH |
| 11 | 流媒体服务器 | 1、视频接入：私有协议设备5000路/主动注册设备2500路/国标设备2500路/Onvif设备2500路； |
| 2、人卡接入：400路； |
| 3、门禁接入：200路； |
| 4、车卡接入：200路； |
| 5、并发存储：200路； |
| 6、并发转发：200路； |
| （以上性能规格均为理论值，功能复合使用时以实际消耗为准。） |
| 硬件参数： |
| 1、处理器：Hygon 3250 |
| 2、内存：16G\*1 |
| 3、硬盘：1T 3.5寸硬盘 SATA\*2 |
| 12 | 核心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8Tbps，包转发率≥7200Mpps，如官网存在A/B值，以最小值为准； |
| 2、本次要求单台配置双引擎双电源，提供≥24个千兆光口, ≥12个以太网电口复用(RJ45),≥4个万兆光口，要求非路由引擎或交换网板上的接口 |
| 3、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 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个，独立业务插槽数≥3个；主控引擎故障情况下，不能影响整机转发能力。 |
| 4、符合业界主流机柜的尺寸规范要求，设备高度≤4U，设备深度≤600mm。 |
| 5、支持1+1冗余的硬件监控系统，可以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等状态参数。 |
| 6、设备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 |
| 7、为了适应机柜并排部署，机箱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 |
| 8、为提高设备面板空间利用率，要求采用高密度端口设计，所投产品单张业务卡最大可用物理端口≥52个，整机转发业务物理端口≥156个； |
| 9、N:1虚拟化：可将2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1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设备具备统一的二层及三层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界面，并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 |
| 10、支持IEEE 802.1d(STP)、 802.1w(RSTP)、 802.1s(MSTP)，支持端口聚合，支持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SPAN、RSPAN远程镜像。 |
| 11、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GR for OSPF/IS-IS/BGP，支持策略路由。 |
| 12、支持IGMPv1/v2/v3、IGMP Snooping 、PIM DM、PIM SM、PIM SSM；支持组播流量控制、支持组播查询器。 |
| 13、支持IPv6过渡技术，IPv4/IPv6双栈、6over4隧道、4 over6隧道；支持IPv6 DHCP SERVER、IPv6 DHCP Relay、DHCP Snooping。 |
| 支持ERPS功能检测到故障并启用备份链路的断流时间≤50ms。 |
| 14、支持SNMP v1/v2c/v3、Telnet、RMON、SSH；支持通过命令行、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
| 13 | 光模块 | 千兆单模10公里SFP光纤模块 |
| 14 | 防火墙 | 1、网络层吞吐量≥20G，应用层吞吐量≥9G，防病毒吞吐量≥1.5G，IPS吞吐量≥1.3G，全威胁吞吐量≥1G，并发连接数≥200万，HTTP新建连接数≥9万，SSL VPN推荐用户数≥30，SSL VPN最大用户数≥80，SSL VPN最大理论加密流量≥250M，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1000，IPSec VPN吞吐量≥700M。 |
| 2、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8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提供安全规则库更新服务，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 |
| 3、产品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可以将多个物理链路组合成一个性能更高的逻辑链路接口，提高链路带宽和链路可靠性。 |
| 4、产品支持IPv4/IPv6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IPv6发展趋势。 |
| 5、产品支持基于应用、服务、时间、域名、IPv6对象等维度的访问控制。 |
| 6、产品支持IPsec VPN和SSL VPN功能。 |
| 7、产品支持IPSec VPN智能选路功能，根据线路质量和应用实现自动链路切换。 |
| 8、产品支持多种SSL VPN用户认证方式，至少包括本地密码认证、LADP认证和硬件特征码认证。 |
| 9、产品支持应用管控功能，应用特征识别库数量大于9160种。 |
| 10、品支持对不同用户和应用的流量进行带宽的差异化管控。 |
| 11、产品支持基于地区维度设置流控策略，实现多区域流量批量快速管控功能。 |
| 12、产品支持对不同IP进行并发会话数量管控。 |
| 13、产品支持异常数据包攻击防御，防护类型包括IP数据块分片传输防护、Teardrop攻击防护、Smurf攻击防护、Land攻击防护、WinNuke攻击防护等攻击类型。 |
| 14、产品支持https解密功能，支持TCP代理和SSL代理。 |
| 15、产品支持对SMTP、HTTP、FTP、SMB、POP3、HTTPS、IMAP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 |
| 16、产品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15层及以上。 |
| 17、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为保障勒索病毒的防御效果 |
| 19、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128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
| 21、产品支持对请求报文头的X-Forward-For字段检测，并对非法源IP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
| 22、产品支持CC攻击防护功能 |
| 23、产品支持用户账号安全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之中任意一家检测机构出具关于“账号保护”的证书证明。 |
| 24、产品支持主动防御功能，通过与云端蜜罐智能联动，通过仿真虚拟业务混淆黑客攻击，并对攻击进行溯源取证和阻断威胁IP，保护网络真实业务安全。 |
| 25、支持与同厂商的终端安全软件进行安全联动，管理员可以在网络防火墙管理界面下发快速查杀任务，并查看任务状态、结果并进行处置，支持在管理平台查询和统计联动信息。支持与同厂商的网络防火墙进行情报共享，提供C&C通信检测，对僵尸网络实现联合举证溯源。 |
| 26、产品支持与态势感知平台联动，将本地防火墙产品产生的安全日志等数据上报至态势感知平台，并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威胁展示。 |
| 27、产品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能够分析出策略冲突、策略冗余、权限放通过大、无效策略等，给运维人员提供优化建议。 |
| 29、产品支持A|A、A|S两种双机模式部署。 |
| 30、产品支持Web管理、串口管理、SSH管理等多种不同方式。 |
| 31、产品支持管理员双因素认证功能，用户通过用户名/密码和Key等不同方式登陆产品管理界面。 |
| 32、产品支持SNMP V1/V2/V3/Trap等标准网络管理协议。 |
| 33、要求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 35、要求产品通过ICSA Labs 防火墙品类产品认证 |
| 36、要求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
| 15 | 视频准入系统 | 1、支持办公网、视频监控网、物联网等多种终端设备类型的混合网络场景，实现设备发现、合规评估、身份认证及入网控制等泛终端准入控制管理功能。整机建议支持1000以下终端认证或1.2G网络流量处理能力。每设备的授权请购买准入单点授权。设备默认1个Console口，6个千兆电口，4TB 硬盘，单电源，1U设备。含36个月硬件质保服务。网络准入授权数300个点 |
| 2、系统控制中心采用B/S架构，支持管理员分区分权管理模式，灵活配置管理权限，适应大型分级管理组织架构 |
| 3、支持设备集中管理，可在同一管理平台集中管理所有设备，支持设备分组，权限管理，策略统一下发、统一认证，统一升级等操作，实现分布式部署、集中管理，满足大型网络环境下的部署要求。 |
| 4、支持设备端口使用情况监测，支持流量统计、接收数据、发送数据、错误数据、丢弃数据等端口状态监测，实时了解设备端口的使用情况。 |
| 5、支持设备性能及高可用情况监测，支持CPU、内存、系统盘、控制中心连接、bypass、SNMP服务、HA双机热备状态的检测，实时监控设备性能及高可用状态。 |
| 6、设备支持将镜像流量复制一份输出给其他流量监测类设备。 |
| 7、通过快速扫描方法，实现对网络中视频设备及其他设备数量和类型的分类统计，能够识别包括摄像头、NVR、DVR、存储服务器及其他计算机、交换机、服务器、移动终端等设备类型 |
| 8、能够准确获取各类网络视频摄像机厂商及型号，覆盖海康威视、大华、宇视、科达、天地伟业、华为、安讯士、罗普特、索尼、菲力尔、英飞拓、云天励飞、英迪高、汉邦高科、乔安科技、易视云、华迈等市场主流视频设备厂商 |
| 9、支持指纹库管理，对于未识别成功的终端，可通过人工录入指纹的方式修正终端信息扫描结果，支持指纹库的外部导入及备份 |
| 10、支持可网管型交换机信息的图形化展示，通过面板的形式详尽展现了交换机型号信息、交换机的端口数、各接口状态以及各接口下联的终端详细信息，方便管理员掌握全网网络设备信息 |
| 11、图形化展示网络拓扑，直观地展示网络设备之间的连接关系 |
| 12、支持入网设备的审批机制，强制接入设备必须经过资产登记后方可入网。 |
| 13、支持GB/T28181及GB35114标准的识别，可以筛选出支持GB/T28181及GB35114协议的视频设备并禁止不支持的终端入网 |
| 14、支持导入或联动第三方安全系统进行非常设备的加黑处置，对于黑名单中的IP/MAC地址，一律阻断其网络访问流量 |
| 16、能检查终端网络行为模型，支持多种判断模型机器学习，判断终端网络行为是否满足已学习的安全要求 |
| 18、检查设备的上下行流量是否在规范范围内，设备流量过大或过小均自动告警 |
| 19、支持在互联网部署非法外联检测服务器，对终端的违规外联事件进行取证和事件告警，支持以短信、邮件的方式进行外联告警 |
| 20、系统集成威胁情报，支持发现网络内的设备异常，包括木马、APT攻击等异常，支持对异常设备进行手工阻断 |
| 21、产品支持多种认证控制方式，支持802.1x、portal、DHCP、MAB MAC、策略路由、旁路镜像、WebAuth等方式，支持无线和有线环境下的接入控制，适应复杂网络环境下的接入控制 |
| 22、支持根据设备类型配置认证策略，PC需经过用户名密码认证后才可入网，非PC设备无需身份认证 |
| 23、控制平台支持组件级联系统，一级管理平台可直接查看全网设备汇总信息及全网告警汇总信息，一级平台可无需认证直接登录二级平台进行管理 |
| 24、设备需支持双机热备HA高可用方式部署 |
| 25、支持与第三方安全分析系统联动，对于安全分析系统发现的风险终端，提供准入阻断的能力 |
| 26、支持终端安全检查失败处置措施，可基于协议、特定端口、端口范围、特定地址、IP范围、URL来控制终端访问权限，从而无需操作交换机达到终端网络隔离目的，实现细粒度的访问控制管理 |
| 16 | 日志审计 | 1、2U,配置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冗余电源,2个扩展槽位,配置50个日志源授权，综合采集处理均值3000EPS；16G内存，128G SSD 系统盘；存储容量4T；自带液晶屏；整机3年质保服务； |
| 3、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26类300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支持日志归一化处理； |
| 4、支持Syslog、SNMP Trap、Netflow、JDBC、WMI、FTP、SFTP、SCP、文件等方式进行数据采集；支持通过Agent采集日志数据 |
| 6、支持首页展示当日告警情况统计；支持展示当日最新告警TOP10、TOP30和TOP50； |
| 7、基于时间轴展示数据分布，能够通过时间轴进行查询分析。智能报表创建，每添加一个日志源，系统自动分析日志源类型进行相应报表创建，无需人工干预，报表和资产一一对应。 |
| 8、数据存储能力：压缩加密存储，压缩比不低10:1；日志存储不低于10000条/M ； |
| 9、支持百亿级数据交互式多条件查询，百亿级数据查询响应时间小于10s； |
| 10、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26类300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
| 11、支持Syslog、SNMP Trap、Netflow、JDBC、WMI、FTP、SFTP、SCP、文件等方式进行数据采集；支持通过Agent采集日志数据。 |
| 12、支持日志归一化处理，将不同设备所产生的不同格式的难以理解的日志数据进行统一格式化处理，提炼出有用信息清晰、明确的展示给管理者； |
| 13、支持实时自动刷新每个日志源的实时日志列表，支持在实时日志界面通过选择过滤器来监视所关注的特定类型的日志； |
| 14、支持首页展示日志采集总量统计，可按不同日志源种类分类显示日志总量及大小，并支持导出； |
| 15、对于尚未支持的设备类型日志进行新增采集支持，在页面上传升级文件或增加配置文件即可； |
| 16、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 |
| 17、支持独立展示每个被采集源最近24小时的日志数量趋势，便于掌握设备的安全事件情况，支持独立展示每个设备日志的最新采集时间，便于了解设备日志的采集状态； |
| 19、支持对每个日志源设置过滤条件规则，自动过滤无用日志； |
| 20、支持日志转发给第三方系统平台，支持设置多个日志转发IP地址，支持转发格式化日志或仅转发原始日志； |
| 21、支持IPv6/IPv4双栈环境部署，对IPv6/IPv4日志源的日志进行高速采集 |
| 22、支持对所管理设备的日志原始数据完整存储，支持数据本地集中存储、网络存储； |
| 24、支持自定义存储位置，支持多盘并行存储，当磁盘满后自动切换存储位置，支持磁盘阵列、SAN、DAS等外部高性能存储； |
| 25、支持存储空间图像化、动态监控，超过阀值进行告警。支持从存储空间、存储时间多维度进行动态监控； |
| 26、支持日志备份功能，支持本地备份和FTP备份方式，支持自动备份和手动备份。 |
| 27、支持IPv6日志的全量存储； |
| 28、支持首页以全国地图、全球地图展示最近24小时日志访问源和访问目的的分布，能根据颜色区分访问来源和访问目的数据量大小，能够通过首页地图快速下钻查询指定区域的日志详细信息； |
| 29、支持实时日志查询，支持历史备份文件导入查询； |
| 30、支持等于、不等于、大于、小于、正则表达式等查询条件； |
| 31、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 |
| 33、支持原始日志全文检索； |
| 34、支持在查询结果页面上直接下钻二次查询，快速定位关键日志，还可以返回上次查询条件； |
| 35、查询结果可将归一化日志和原始日志同屏对比显示； |
| 36、支持查询结果格式化日志、原始日志导出； |
| 37、支持在日志查询结果上针对源IP、目的IP、操作、源端口、目的端口等字段一键快速统计，以饼图方式展示，对于源IP和目的IP（公网地址）还支持以中国地图、世界地图方式展示，在统计图上能够进行点击下钻查询对应条件的日志结果； |
| 38、支持查询结果快速统计，可自定义统计主题规则，支持将多个主题添加为一个统计任务，以分、时、周、月、年定时执行自动统计，将统计结果报表发送到指定邮箱； |
| 39、支持IPv6日志的多条件高速查询检索及统计分析； |
| 40、内置系统运行相关告警规则，包括检测到新日志源、节点掉线、主动日志源长期不外发日志、存储上限告警、主机认证失败等，可启用/禁用规则； |
| 41、支持安全告警概况、安全告警趋势的统一展示，实时告警可根据级别、规则类型等进行分类； |
| 42、支持实时告警展示，可根据告警规则、告警级别两个维度进行实时告警监视，并可对刷新事件间隔进行设定； |
| 43、支持根据告警级别、告警规则类型、规则名称、时间范围、事件名称、设备IP、源IP、目的IP等方式快速检索安全事件告警，检索结果支持Excel等格式导出； |
| 44、支持在告警事件查询界面直接显示触发告警的关联日志，也支持点击跳转到日志查询界面。 |
| 45、支持邮件、Snmp Trap、声音、声光、短信、一信通响应、数据库响应等多种告警方式，支持报警内容引用字段变量参数。 |
| 46、支持手动添加日志源，管理员可以对日志源进行查看、批量修改、添加、编辑、删除以及启\禁用的操作； |
| 47、支持对重点日志源的关注设置，并可通过关注列表快速查看重点日志源的状态、当日日志量、采集日志总量、最近接收时间、业务组等基础信息； |
| 48、支持按照日志源名称、IP地址、日志源类型、接受时间及状态等维度对日志源列表进行排序； |
| 49、支持为日志源指定类型、名称、IP地址、收集节点、收集方式、以及日志源启停状态等属性信息； |
| 50、支持日志源在线状态监测告警，实时监测日志源的可用性，可显示每个日志源采集日志的最近时间，实时展示每个日志源最近一天日志趋势变化； |
| 51、支持以业务角度将日志源进行分组，支持在日志查询时以业务组进行查询，支持在首页拓扑展示时以业务组进行展示； |
| 52、支持基于拓扑图的日志源相关数据信息快速查看；支持通过拓扑下钻查看对应日志源的日志、报表、告警数据。 |
| 53、支持用户按角色管理，支持三权分立； |
| 54、支持将日志源管理权限分配给不同的操作管理员，不同用户管理不同日志源的日志，互不干扰； |
| 55、支持设置非法用户访问控制策略； |
| 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可设置，超过错误次数锁定，锁定时间可设置。 |
| 56、支持将常用IP地址或IP地址网段标记为自定义名称，在日志查询界面可以在IP列中对应悬浮显示自定义名称； |
| 57、产品获得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书 |
| 58、产品获得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
| 59、产品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17 | 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包转发率≥51Mpps。如官网存在A/B值，以最小值为准； |
|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个，固化1G SFP光接口≥4个。 |
| 3、支持POE和POE+,同时可POE供电端口≥24个，POE最大输出功率≥370W。 |
| 4、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
| 5、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
| 6、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RIPng。 |
| 7、支持特有的CPU保护策略，对发往CPU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CPU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
| 8、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
| 10、要求所投设备遵守国家标准的设计规则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年 月 日

一、报价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1 | 磋商响应函 | 附件一 |
| 2 | 初次报价表 | 附件二 |
| 3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4 | 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  |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磋商项目名称） 进行报价，在此：

1. 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2. 提交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保证金为 */*  。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磋商项目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1.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郑重声明：本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4、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余姚市国省道公路养护（2025）路网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响应采购文件需求 |  |  |
| 磋商响应合计初次报价  （人民币元） | | （小写）： 元 | | |
| （大写）： 元 | | |

注：1、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涉及的全部费用（另有说明的除外）。

2、投标报价包含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总和。

3、报价应保留整数至元。

4、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394000元，超过上述各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5、当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不一致时，以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1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盖公章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声明书 | 附件四-1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声明书 | 附件四-2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的声明书 | 附件四-3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附件四-4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 | 附件四-5 |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提供相应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附件四-6  附件四-7 |  |
| 8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 附件五-1  附件五-2 |  |
| 9 |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附件六 |  |
| 10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 |  |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目录。建议按照本目录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注明页码，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附件四-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5

**信用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四-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

附件五-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

职务：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

附件五-2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1 | 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七 |  |
| 2 | 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八 |  |
| 3 | 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附件九 |  |
| 4 | 评分标准及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 盖公章 |  |
| 5 |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盖公章 |  |

**重要提示：请自行完善目录与页码（目录可自行编制），便于阅读与查阅。因编制混乱，导致漏读误读，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其中：高级职称： | |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 | | | 中级职称： | | |
|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  | | | | | 初级职称： | | |
| 账号 |  | | | | | 其他：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式可自拟，须与“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供应商全称）、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供应商全称）为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 （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余姚市国省道公路养护（2025）路网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属于 ；分包意向供应商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供应商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成交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